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倘就票據是否偽造或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再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，此亦屬實體問題，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之。又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

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、到期日111年11月25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部分清償，尚有225萬5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不服，抗告意旨略以：㈠伊係因業務往來需要向相對人借款，並開立系爭本票擔保工程進行以期能如期還款，因申辦工程所需執照尚待補件而稍有延宕承攬工程，致使資金未如期入帳，然伊已依相對人要求提供設備作為擔保及提出還款計畫，且承攬工程補件問題，不日即可解決，應無准予強制執行之必要；㈡相對人從未向伊之法定代理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如係向無代表權之員工提示系爭本票，應不生提示之法律上效力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難以維持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章，形式上審查，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並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已符合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核無不合。

㈡抗告意旨㈠部分：

抗告人此部分所辯縱使屬實，亦為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㈢抗告意旨㈡部分：

查系爭本票已載明：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相對人

並陳稱已於到期日屆至時即111年11月25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（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號卷第9頁、第13頁），表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反應由發票人即抗告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而就此抗告人並未提出事證證明相對人未於到期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其此部分抗辯亦難憑採。

㈣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